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等与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 议, 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官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5 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0年创业板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决议有 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拟延长期限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授权内容及其他事宜不 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